

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及公路 超限检测站标志完善补充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中 介 机 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公路养护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地点

- 1、G203线协尔苏超限检测站；
- 2、G303线莫力庙超限检测站；
- 3、G111舍伯吐超限检测站；
- 4、G303线K540+400不停车称重检测点；
- 5、S208线K240+615不停车称重检测点；
- 6、S503线K12+003不停车称重检测点。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国省干线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点位及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志完善补充工程的标志牌和护栏建设等工程，主要内容包含：

- 1、新建标志牌（双柱式、单悬臂式和附着式）、防撞桶及防眩设施等；
- 2、新建波形钢护栏；
- 3、原钢护栏拆除。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次编制范围为清单所示全部新建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4、《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内交发〔2019〕338号）；
- 5、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参考资料）及设计图等有关资料。

四、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说明

本清单工程量依据现行公路工程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各分项均完整清单项目特征，作为综合单价确定、结算计量的唯一依据；拆除物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五、计量与结算原则

1. 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竣工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经甲乙及监理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 所有现场新增工程必须具备完整签证、影像、桩号说明及签字手续，方可计量。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现场实际做法一致，为结算审计最终判定依据。

六、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占道施工、交通疏导、季节施工、工程零星作业等全部现场风险因素。
2. 暂列金额不计、为零。
3. 安全生产费按规范及文件规定1.5%计取，据实使用。
4. 增值税按9%计取。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章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4-5)=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4+7+8)=9		

工程量清单

标 段：最高投标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标 段：最高投标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illegible]